

吉林省招生委员会文件

吉招委字〔2020〕9号

关于做好2020年吉林省高职扩招 专项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各县（市、区）招生委员会：

吉林省2020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报名工作即将开始。为确保报名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

2020年我省高职扩招专项考试实行网上报名，考生须在高考报名系统中填报本人基本信息，并选报高职扩招专项考试类型。

1. 报名时间：

2020年11月1—8日（每天8:00时—16:00时）。

2. 现场确认：现场确认与报名同时进行（每天8:00时—

16:00 时)。

二、报名条件

符合吉林省高考报名资格且申请参加高职扩招专项考试的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以及符合“基层人才学历提升计划”条件的相关人员均可报名。

已经参加 2020 年高考报名的考生，不允许参加此次报名。

三、报名办法

考生身份界定和资格审查工作，在省、市相关部门指导下，由县(市、区)组织部、教育局、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全权负责具体实施，在县(市、区)域内组织完成。

考生持相关证件、《吉林省 2020 年高职扩招报名身份界定审核表》等到户籍所在县(市、区)的相应部门完成身份界定，然后按照当地招生考试机构的统一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当地招生考试机构领取报名序号和密码。具体的报名办法按照《关于做好 2020 年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吉招委字〔2019〕7 号)相关要求执行(详见附件)。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须按规定时间到报名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指定地点进行本人现场确认，进行身份证信息采集。

按照省教育厅相关规定，本次考试不收取报名费与考试费。

但考生须按照吉省价收字〔2000〕1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自行缴纳体检及医疗检查所需费用。

四、考生体检及医疗检查

根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及相关规定和我省高考入场安全检查相关要求，报考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如实陈述本人既往病史。体检时间由各地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但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20年11月20日。各地应于2020年11月25日前将体检结论代码和体检受限代码录入系统。具体的体检工作按照《关于做好2020年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吉招委字〔2019〕7号）相关要求

五、报名资格审查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地招生考试机构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与退役军人事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组织、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联合开展报名的宣传动员和各类群体考生的资格审核工作。

教育部门、各地招生考试机构会同公安部门负责审核考生的户籍、学籍信息；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身份审核，对退役一年以上或以内、是否自主就业等进行厘清；人社部门负责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企业员工的身份界定；农业农村部门负

责新型职业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的身份界定工作；组织部门牵头与相关部门实施“基层人才学历提升计划”。

各地招生考试机构要高度重视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将考生报名资格审查责任明确到岗、落实到人。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现场确认，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地招生考试机构应提前启动报名资格审查相关准备工作，确保考生按时报考。

六、考试安排

对于以普通高中毕业生或中职毕业生身份报考的考生，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方式。对于以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身份报考的考生，可免于文化素质考试，由招生院校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测试，依据测试成绩择优录取。对于符合免试条件的技能拔尖人才，由高职院校予以免试录取。对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报考相关专业可免于职业技能测试。

（一）文化素质考试。考试方式为笔试，考试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8—29 日（具体时间以《准考证》公布时间为准）。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文化素质考试，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考点原则上设置在考生所在地区（市、州），考场安排在标准化考点内。考试的组织实施、监考人员的选聘培训、试题、答题卡的安全保密严格按照普通高考标准进行。

（二）职业技能测试。职业技能测试由招生院校自主实施，具体的测试方式及内容由招生院校自定。

考生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职业技能测试。测试的具体方式及时间，考生可通过相关招生院校网站查询。为方便考生及时了解、掌握招生考试信息，省教育考试院将在官网公布高职扩招院校名单、网址，以及志愿填报与职业技能测试的具体时间。

各招生院校要按相关要求组织、完成职业技能测试，并对测试全程进行录音录像，所有影音资料保存三年备查，严防考试作弊、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七、工作要求

各地要加强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报名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在以往高职考试招生工作方案基础上，按照本地疫情防控总体部署，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和防护标准，做好报名场地消毒、考生体温检测登记、安全防护、异常情况处置和报名现场引导等工作。继续加强考务工作人员和考生的培训。要本着为考生服务的宗旨，加大宣传力度，认真做好考生报名指导工作。要制定本地网上报名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报名工作顺利进行，如遇特殊情况及时上报。

除各地招生考试机构以外，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准以任何形式组织考生报名。

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报名及现场确认工作，由各县（市、区）

招生考试机构统一组织，不得交由考生所在中学或其他单位代为办理。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在现场确认时必须认真使用《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逐人校验身份证号、姓名、性别、民族、照片等内容，并确认与网上报名填写的内容一致，如有误，必须要求考生依据身份证信息更改报名信息。

附件：关于做好 2020 年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
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吉林省招生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吉林省招生委员会文件

吉招委字〔2019〕7号

关于做好2020年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招生委员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招生委员会，各县（市、区）招生委员会：

吉林省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即将开始。为确保报名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

2020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实行网上报名。

1. 考生网上报名：2019年10月21日—25日（每天8:00时—16:00时）。

2. 现场确认：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每天8:00时—16:00时）。

3. 普通高考补报名时间:2020年2月15日-16日(每天8:00时—16:00时)。

普通高考补报名仅限吉林省常住户口考生,以及不符合外省报考条件且原籍为吉林省户籍的考生。

二、报名条件

(一) 吉林省常住户口考生普通高考报名条件:

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5.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6. 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二) 外省籍考生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同时,还须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7. 非随父母来我省就读的考生,户籍迁入我省时间必须是三年以上(2016年12月31日前迁入)。考生本人须从户籍转入时间开始在我省户籍所在地学校连续就读,在我省普通高中阶段有完整学习经历并参加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简称“单人迁入”)

8. 随父母来我省就读的考生,其父或母须在我省有合法职业(包括: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录(聘)用;兴办第二、三产业及社会组织具有法人代表资格;被各类企业聘用)、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三年以上(2017年9月30日前开始缴纳,不含补交。须同时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考生本人学籍、考籍须从高一上学期(2017

年9月30日前)转入我省并从转入时间开始在我省学籍、考籍所在地学校连续就读,在我省普通高中阶段有完整学习经历并参加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简称“随迁子女”)

9. 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不足三年的,其全家户籍迁入我省时间必须一年以上(2018年12月31日前迁入),且其父或母须在我省连续缴纳社会保险(2019年9月30日前开始缴纳,不含补交。须同时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考生本人学籍、考籍须随户籍同时转入我省,并从转入时间开始在我省户籍所在地学校连续就读。(简称“全家迁入”)

10. 考生本人一直在吉林省连续就读小学、初中、高中的外省籍考生,不受户籍限制。(简称“小初高连读”)

11. 户籍、学籍、考籍转入我省并在我省连续就读不足一年的,考生父母须符合国家和我省军转安置、工作调动(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事管理部门办理的调动)等有关规定。(简称“军转及工作调动”)

12. 考生家长(父或母)是经我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招商引资来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考生本人学籍、考籍须同时转入我省学校并连续就读一年以上(2018年12月31日前转入)。(简称“招商引资”)

13. 原籍在吉林省、户口迁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但不符合流入地高考报名条件的考生,可回我省报名参加普通高考。(简称“返回原籍”)

14.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考生，可在我省报名参加普通高考。

（三）下列人员不得参加普通高考报名：

15.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的在校生；或已被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16.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17.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校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18.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19. 因触犯刑法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20. 户籍迁入我省的外省籍考生，其学籍（考籍）所在学校、实际就读学校、户籍迁入地不一致的；

21. 户籍未迁入我省的外省籍考生，其学籍（考籍）所在学校与实际就读学校不一致的；

22. 外省籍考生在我省没有学籍信息和实际就读经历的。

（四）经审查不符合我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的外省籍考生，一律回流出地参加普通高考报名。

三、报名办法

（一）领取报名序号和密码

23. 考生应按照当地考试院（招生办）的统一安排，在规定

的时间内到当地考试院（招生办）或所在中学领取报名序号和密码。

24. 应届考生在其学籍所在县（市、区）招生办指定地点办理报名手续。

25. 往届考生在其户籍所在县（市、区）招生办指定地点办理报名手续。

26. 外省籍考生须经所在县（市、区）招生办初审合格后领取报名序号和密码，办理报名手续。

（二）交验相关证明材料

27. 报名时，所有考生须交验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学籍或学历证明材料。其中，应届考生的学籍证明依据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的学籍信息核查认定考生身份；往届考生的学历证明材料包括普通高中毕业证书、学业证书，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毕业证书、同等学力证明等。

以同等学力身份参加普通高考的考生，普通高考报名时必须是初中毕业满三年以上（2016年及以前取得的毕业证书），并填写《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参加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查表》。经审查合格后，考生凭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参加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查表》参加高考报名。《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参加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查表》必须是县（市、区）级或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的。

28. 往届考生报名时还应出具《往届考生报名介绍信及思想

政治考核评语》。

29. “随迁子女”考生报名时，还须交验家长（父或母）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合法职业证明材料、稳定住所证明材料。

30. “全家迁入”考生报名时，还须交验父或母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31. 在我省小初高连读的考生，还须交验小学、初中、高中各阶段学历证明、学籍（考籍）证明材料。

32. 现役军人考生须交验军人身份证明并提供所在部队允许其参加普通高考的证明材料。

33. 尚未安排工作的退伍、转业军人考生，须交验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

34. “军转及工作调动”考生，须提供其父或母军转安置、工作调动等相关证明材料。

35. “招商引资”考生，须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其父或母招商引资项目的证明文件及政府公示网址、法定代表人证书和企业营业执照。

36. “返回原籍”考生，学籍在报名前迁回我省的，按应届生报名办法处理；学籍不能按时迁回我省的，需提供学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籍及就读证明材料，县（市、区）报名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合格后逐级上报至省教育考试院，经审定后可按应届生报名办法处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且符合同等学力报考条件的，按同等学力报名办法处理。均不符合的，不予在

我省报考。

37. 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参加我省普通高考的，凭居住所在地身份证明（交副本）进行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由考生居留地县（市、区）报名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确认并逐级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台湾地区考生须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地区考生持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两者不得缺一）或持香港、澳门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两者不得缺一）；华侨考生须持有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取得在外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公证书或认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38. 在我省定居的外国侨民，须交验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39. 符合普通高考照顾政策的考生，须携带相关证明、证书等原始材料及复印件，办理审核验证及登记手续。

（三）网上填报信息

40. 符合我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的考生，通过高考网上报名系统（<https://gkbm.jleea.com.cn>；<https://gkbm.jleea.edu.cn>）进行网上报名。考生须阅读、遵守以下内容：

（1）报名序号和密码是考生进行普通高考网上报名、填报普通高考志愿的唯一用户名和密码，须妥善保管，因考生密码管理不善造成的考生报名信息泄漏、偏差等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若忘记,本人可到普通高考报名所在县(市、区)招生办申请恢复密码。

(2) 考生网上报名所填个人及父母信息,如姓名、出生日期、性别、民族等必须与居民身份证信息保持一致,所填报的信息要真实、准确、有效,并严格按照信息格式和操作提示进行填报。

(3) 考生须对本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考生信息不真实、不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对提供虚假信息者,一经查实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

(4) 考生填写完毕后,进行信息保存。保存状态的报名信息允许考生本人修改。考生报名信息确认无误后进行提交,提交后的报名信息不允许修改。

(5) 考生提交报名信息过程中如发现本人身份证号码已被使用,仍然可以提交。发现有相同身份证号的考生可通过县(市、区)招生办进行核验。

(6) 考生一定要填写本人、家长或可直接联系到本人及家长的电话。

(7) 网上报名系统将在规定时间关闭,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填报基本信息。

(四) 网上缴费

41. 考生网上填报基本信息后，还须进行网上缴费才能完成普通高考网上报名。未缴费的考生报名无效。

42. 考生报名、考试所需费用按照本人选报考试类型及加试科目确定。考生须认真核对所选择的报考类型和考试类型，缴费成功后不可修改。因多项兼报、改报、资审不合格、违纪、缺考等考生自身原因而未能参加考试的，所交纳费用不予退还。具体标准按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吉价收字[2003]4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

43. 报考国家体育总局提前单独考试的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考生的全省文化课统一考试考务费标准按照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吉价收字[2003]4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44. 考生须按照吉省价收字〔2000〕1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自行缴纳体检所需费用。

45. 音乐类、舞蹈类省统考专业测试费用参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吉政办发[2006]31号）执行。

（五）现场确认

46. 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须按规定时间到报名所在地考试院（招生办）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流程如下：

（1）身份证阅读器读取、识别、核准考生本人基本信息。

（2）现场拍摄考生本人照片并与身份证照片进行人脸比对。

(3) 打印考生《报名登记表》。

(4) 考生核对本人信息并签字确认。

(5) 考生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诚信考试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装入考生普通高考档案，另一份由考生所在县（市、区）招生办保存。

（六）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评语信息采集

47.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评语信息采集工作，由考生所在中学、县（市、区）招生办负责组织。应届考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代替考生评语，班主任负责录入。往届考生需凭高中毕业证，到当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开具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评语证明，在现场确认时交由县（市、区）招生办负责组织录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或参加邪教组织的；

(2)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3) 没有自愿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和不遵守《考试规则》的。

凡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或不能自愿遵守普通高考有关法规、规定的考生，不准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七）特殊类考生报名

48. 报考少年班的考生，必须是经招生院校资审及预选合格，获得招生院校颁发的《合格证》的考生。省教育考试院将按照招生院校提供的合格考生名单，通知各地招生考试中心、考试院（招

生办)单独组织少年班考生报名。各地不得提前接待少年班考生报名。少年班考生网上报名时,“考试类型”只能选择“少年班”,不得选择其它考试类型。少年班考生不得参加其他高校的招生录取。

49. 艺术类专业测试报名。报考艺术类院校及专业的考生,必须正确选择“报考科类”(艺术文、艺术理)选项和“术科考试”(美术与设计类、音乐类、舞蹈类、戏剧与影视类、艺术特色专业类)选项。艺术类各类别允许考生兼报,即考生可在五大类别中选择兼报。

报考美术与设计类、音乐类、舞蹈类的考生,其专业省统考报名与普通高考(文化课)报名同时完成。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期间通过网上支付平台缴纳专业考试费用,并参加省里统一组织的省统考。达到省统考合格线后,方可参加招生院校组织的专业校考。

报考戏剧与影视类、艺术特色专业类的考生,无须参加省统考,可根据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在规定时间内凭《校考资格证》(考生可到县市区招生办领取)自行到招生院校进行报名,参加招生院校单独组织的专业校考。

50. 体育类专业测试报名。体育类专业测试分全省统一组织的体育专项测试和招生院校组织的专业测试。

(1) 考生选择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体育专项测试,在普通高考(文化课)报名时须勾选“术科加试”中的“体育考试”选

项。报考体育专项考试的考生须在普通高考网上报名期间通过支付平台缴纳体育专项测试费用。

(2) 考生选择参加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简称体育单招)的,完成我省普通高考报名后,还须自行到中国运动员文化教育网(<http://www.ydyeducation.com/>)进行报名。并按要求参加国家体育总局统一组织的专业测试和全省统一组织的文化课考试。体育单招相关报名、考试信息可通过“中国运动员文化教育网”查询。

(3) 考生选择招生院校校考的,完成我省普通高考报名后,再报名参加招生院校组织的校考。报名、考试相关信息通过招生院校网站查询。

51. 高水平运动队和高水平艺术团报名。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我省不统一组织高水平运动队和高水平艺术团专业测试,参加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和高水平艺术团报名的考生,相关专业测试由招生院校自行组织,具体要求见招生院校招生章程。

52. 高职分类考试报名。参加高职分类考试(高职对口升学、高职单招)的考生,应在高考报名时选报“高职单招”“高职对口升学”等相关考试类型。普通高中毕业生可以选报“高职单招”;中等职业教育(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考生,可以选报“高职对口升学”或“高职单招”,不可兼报。

我省高职对口升学共分 10 个专业类别:财经类、餐旅管理

类、应用文科类、艺术类、种植类、养殖类、医学类、机械电子类、建筑工程类、信息工程类。考生报名时只能选报其中的一类，不可跨专业类别报考。

我省高职单招考生须参加省里统一组织的文化素质考试，成绩达到合格线后方可参加招生院校单独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考生应提前关注高职单招院校招生章程，在规定时间内到招生院校指定网站填报院校及专业志愿。

53. 参加“五年一贯制”“高职三二分段”“高职3+3转段”等各类转段入学的考生，报考类型选择“其他高职考试”，考生不参加普通高考（文化课）考试，只须缴纳报名费、体检费等相关费用即可。

54. 报考“优秀消防员单独招生”的考生，须交验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的介绍信和《消防员证》。考生不参加普通高考（文化课）考试，只须缴纳报名费、体检费等相关费用即可。

55. 港澳台考生报名。具有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在我省定居符合我省报考条件的考生，可在我省报名参加高考；也可以参加内地普通高校联合招收港澳台学生考试，但二者只能选其一。参加我省普通高考的港澳台考生，须在我省进行网上报名确认。报考内地普通高校联合招收港澳台学生考试的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须到教育部联合招收港澳台学生办公室办理相关报名手续，参加教育部单独组织的联合招生考试，不在吉林省参加普通高考报名。

四、考生体检及医疗检查

56. 根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原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和我省高考入场安全检查相关要求,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如实陈述本人既往病史。

57. 体检时间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但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20年3月5日。各地应于2020年3月10日前将体检表扫描进系统。

58. 体检应在县(市、区)考试招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非指定的医疗机构为考生作出的体检结论无效。吉林省人民医院为考生身体健康检查终检医院,负责对有异议或影响考试、录取的体检结论做出复查结果的最终裁定。患有精神类疾病考生终检医院为长春市心理病医院(地址:长春市北环路4596号)或吉林省脑科医院(四平市中央西路98号)。吉林省人民医院无法认定的传染病等其它各类疾病,由省级专门医院负责认定。

59. 医疗检查对象主要为体内安装金属牙冠、用金属物质修补牙洞、金属丝矫正牙齿等身体安装植入含金属材料,可能影响入场安全检查的考生。医疗检查由县(市、区)招生办指定的体检医院进行,与高考体检同时进行。

60. 经初检确定需进行医疗检查的考生，应向学校（社会考生向报名地县、市、区招生办）提交医疗检查书面申请，由县（市、区）级以上二级甲等医院出具医疗检查证明。

61. 考生体检信息的采集必须按原始的《考生体格检查表》所列项目进行，不得减项或加项。主检医师填写检查结果要规范，不得用模棱两可、含糊不清的语句；“体检结论”栏要如实写明“合格”、“专业受限”、“不合格”等意见；没有既往病史的，《考生体格检查表》相应栏内一律空白，不要填“无”；《考生体格检查表》应有负责医师签名并加盖医院公章。

62. 《考生体格检查表》和“体检结论”不准涂改，如确系医生笔误，须由主检医师更正、签名并加盖医院更正章或公章。体检结论确认后，如需更换《考生体格检查表》，须经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主管领导同意，并重新履行体检程序，否则无效并追查相关人员的责任。

63. 原始的《考生体格检查表》（包括化验单）装入考生高考档案。

64. 凡发现在考生体检中弄虚作假的，取消考生录取资格和入学资格，由卫计部门及有关部门追究当事者责任，并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新生入学后，因体检问题被院校取消录取资格的，其责任由考生自负。

五、报名资格审查

65. 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由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

口市、公主岭市招生委员会具体负责，并负责对审核结果有异议考生的复审和解释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将考生报名资格审查责任明确到岗、落实到人。考生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现场确认，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地应提前 1—2 周启动高考报名资格审查相关准备工作，确保考生按时、顺利报考。

66. 各地招生委员会要成立由民（宗）委、侨办、台办、教育、公安、人社、市场监督管理、住建、社保、统计、民政等部门组成的报名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加大对考生户籍、学籍、考籍、少数民族身份、照顾加分、社保缴费、合法住所、稳定收入、农村区域认定、监护人认定、随迁子女认定等方面的审查力度，要重点清查外省籍，省内异地报名，特别是城市考生到农村报名、应届考生在非学籍所在地报名的情况，坚决杜绝“高考移民”、高中非应届毕业在校生和高校在校生报名、应届生以往届生身份报名、跨省异地重复报名、照顾政策资格造假及其它违规、违纪报名行为。

67. 各地不得承诺资格审查不合格考生的报名事宜，不得违规办理考生报名手续。由于资审不合格而取消在我省普通高考报名资格的考生，由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各县（市、区）考试院（招生办）负责删除考生报名信息。未及时删除的，将追究相关领导及管理人员责任。

68. 省教育考试院将对各地资格审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凡在普通高考报名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坚决严肃处理。

（一）吉林省常住户口考生资格审查

69. 加强对考生高中毕业学历及报名的资格审查，对高级中学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在校学生（少年班除外）和高校在校生报名、考生异地重复报名等违规报名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凡在普通高考报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考生，一律取消其普通高考报名资格。高级中学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的考生，将取消其应届毕业当年普通高考报名资格。

（二）外省籍考生资格审查

70. 考生到县（市、区）招生办交验相关证明材料，经报名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初步审核合格后，由县（市、区）招生办发放报名序号和密码，进行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

71. 县（市、区）报名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在网上报名结束后，负责整理材料，对其学籍（考籍）、就读情况、户籍及其父或母合法职业、合法稳定住所、社保缴费、军转工作调动、招商引资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签字。并将审核结果报市（州）级报名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复审。

72. 市（州）级报名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依据相关材料进行严格复审，并将复审结果通知所辖县（市、区）。

73. 复审合格考生名单由县（市、区）招生办和考生所在中

学张榜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分别将合格考生名单和不合格考生名单以地区为单位汇总后于 12 月 20 日前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三）申请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资格审查

74. 申请少数民族照顾资格的考生在进行网上报名时，应填写清楚本人姓名、民族、身份证号码及同民族父或母的姓名、民族和身份证号码。考生本人少数民族身份必须与父或母少数民族身份一致，以此作为少数民族考生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因本人填写错误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审核延误，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75. 省教育考试院依据少数民族考生网上报名信息统一到省相关部门进行送审，并将送审结果下发各地。由县（市、区）级报名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依据省相关部门审核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报市（州）级报名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复审。

76. 复审合格的考生名单由各县（市、区）招生办和考生所在中学张榜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可保留少数民族照顾资格；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少数民族照顾资格。伪造、骗取少数民族照顾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当年我省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公示结束后，通过报名系统确认合格考生名单和不合格考生名单，并以地区为单位汇总后于 12 月 20 日前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77. 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考生，可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当地招

生办申请复核，由各级考试招生机构通过系统打印《吉林省少数民族考生申请照顾政策资格复核表》，经各级报名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签字后，以地区为单位进行汇总，并将汇总名单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

（四）专项计划资格审查

78. 专项计划考生资格审查工作与普通高考报名同时进行，由考生所在县（市）报名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查合格的考生信息须及时进行公示，其中应届考生信息在其学校公示，社会考生信息在县（市）招生办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各相关县（市）招生办于 12 月 20 日前通过报名系统确认合格考生名单，并将纸介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79. 国家专项计划实施区域及报名条件

国家专项计划在我省实施区域为 8 个贫困县，即镇赉县、大安市、通榆县、龙井市、和龙市、汪清县、安图县、靖宇县。

（1）报考考生须符合我省 2020 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

（2）本人具有实施区域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具有当地户籍；

（3）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

80. 地方专项计划实施区域及报名条件（含免费医学定向）

地方专项计划在我省实施区域为全省农村。凡具有我省农村户籍和 2020 年普通高考报名资格的考生均可报名。选择报考地

方专项计划的考生，“考生类别”必须为“农村应届”或“农村往届”，必须与本人户籍信息保持一致。（国家统计局网上公布的最新年份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中（<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tjyqhdmhcxhfdm>）可查询城乡分类代码，城乡分类代码中“112” 城乡结合区、“122” 镇乡结合区、“210” 乡中心区、“220” 村庄，均代表“农村”。）

有意愿报考免费医学定向计划的考生，必须是我省农村户籍考生。考生须在高考报名时勾选“免费医学定向”选项，经资审合格后方可在高考填报志愿时选报相关院校和专业。未经资审合格的考生，不得填报“免费医学定向”招生院校及专业。

81. 高校专项计划实施区域及报名条件

高校专项计划在我省实施区域为 8 个贫困县和少数民族聚居地（一州三县），即镇赉县、大安市、通榆县、延吉市、龙井市、和龙市、安图县、敦化市、汪清县、图们市、珲春市、靖宇县、伊通县、长白县、前郭县。

（1）报考考生须符合 2020 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

（2）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在实施区域的农村，本人具有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

（3）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

符合高校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考生，“考生类别”必须为“农村应届”或“农村往届”，必须与本人户籍信息保持一致。考生须自行登录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http://gaokao.chsi.com.cn>

/gxzxzbm) 完成报名申请。省教育考试院将依据教育部提供的考生名单,交有关地(市)报名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并公示。请考生、家长及时关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填报造成资审延误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五) 残疾考生合理便利资格审查

82. 残疾考生申请提供合理便利的,须在网上报名时选择相应标识,根据系统要求填写相关信息。申请内容应包括本人基本信息、残疾情况、所申请的合理便利以及需自带物品等。并提供本人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有效身份证件件的复印件(扫描件)给当地招生办备审。

83. 吉林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受理并审核残疾考生提出的正式申请。负责协调省残联、卫生等相关部门成立专家组,对残疾考生身份及残疾情况进行确认,结合残疾考生残疾程度,对残疾考生提出的合理便利申请进行综合评估,形成正式评估报告。

84. 吉林省教育考试院依评估报告,通过高考报名系统将相关信息下发给各地。

85. 各地招生考试中心、考试院(招生办)通过系统下载打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残疾考生申请便利结果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并送达考生本人,由残疾考生或法定监护人确认、签收。

86. 残疾考生对《告知书》内容有异议,可在收到《告知书》起十五日内向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提出复核申请。超过期限视为

自行放弃。

87. 使用盲文试卷的视力残疾考生的考试时间，在该科目规定考试总时长的基础上延长 50%，外语科目延长的考试时间中包含听力考试每道试题播放间隔适当延长时间。

88. 因脑瘫或其他疾病引起的上肢无法正常书写或无上肢考生等书写特别困难的残疾考生的考试时间，在该科目规定考试总时长的基础上延长 30%，外语科目听力考试正常语速播放。

89. 按教育部规定：500Hz、1000Hz、2000Hz、4000Hz 的纯音听力检测结果为每侧耳的平均听力损失都等于或大于 40 分贝 (HL) 的考生，经申请批准后可免除外语听力考试。免除外语听力考试残疾考生的外语科成绩，按“笔试成绩×外语科总分值/笔试部分总分值”计算。外语听力免考的残疾考生，笔试部分结束后交卷。听力残疾考生必须要有当地残联提供的《残疾评定表》或吉林省人民医院开具医疗检查证明，提供具体的听力损失数值。

（六）高考照顾加分考生资格审查

90. 凡申请高考照顾加分的考生，须于高考报名时向有关中学或县（市、区）招生办交验有关证件原件与复印件（三份），填写《高考照顾加分资格审核表》。未按规定日期申报的，视作自动放弃。

91. 各有县（市、区）招生资格审查领导小组负责照顾加分考生申报材料审核工作。对符合要求的证书，审核人应在其复印

件上注明“复自原件”并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按规定时间逐级上报至省教育考试院高招部。

92. 省教育考试院协调省直委办厅局相关部门，对考生加分资格进行最终审核和确认，并将审核结果下发各地。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在同等条件下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优先录取。

(1)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

(2)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的子女。

(3) 在飞、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的子女。

(4)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至四级伤残公安民警子女。

(5) 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 5A 级青年志愿者。

94.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三侨一台），加 5 分。

95. 民族聚居地区（一州三县，即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前郭

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伊通满族自治县)不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答卷的本民族考生,加5分。

96.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加10分。

97. 在高考文化课考试中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答卷的少数民族考生,加10分。

98.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及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加20分。

99. 烈士子女,加20分。

100. 公安烈士子女,加20分。

101. 按照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要求,“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报考普通高考,参照教育部关于军人相关优待政策执行。”

102. 我省照顾加分项目和分值不累计,如考生符合多项照顾条件,由考生本人确定其中一项。

六、工作要求

103. 各级招生委员会要加强普通高考报名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加强考务工作人员和考生的培训。要本着为考生服务的宗旨,加大宣传力度,认真做好考生报名指导工作。要制定本地网上报名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普通高考报名工作顺利进行,如遇特殊情况及时上报。

104. 除各地招生考试中心、考试院（招生办）以外，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准以任何形式组织考生报名。

105. 普通高考报名及现场确认工作，由各县（市、区）招生办统一组织，不得交由考生所在中学或其他单位代为办理。各县（市、区）招生办在现场确认时必须认真使用《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逐人校验身份证号、姓名、性别、民族、照片等内容，并确认与网上报名填写的内容一致，如有误，必须要求考生依据身份证信息更改报名信息。

- 附：1. 考生报名填报必读
2. 往届考生报名介绍信及思想政治考核评语
3.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参加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查表
4.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5. 吉林省艺术类专业科类对应表
6. 不符合吉林省报考条件外省籍考生情况说明（范本）

吉林省招生委员会
2019年10月15日

附件 1

考生报名填报必读

1. 报名序号：按照考生领取的报名序号如实填写。
2. 中学名称：系统根据考生报名所在地自动识别。
3. 姓名：按照考生身份证上的姓名如实填写，必须与身份证信息保持一致。
4. 出生日期：按照考生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如实填写，必须与身份证信息保持一致。
5. 民族：按照考生身份证上的民族如实填写，考生父或母至少应有一方与考生民族信息一致。因信息错误或不符造成考生少数民族照顾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6. 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申请享受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及只招收少数民族考生的院校的报考资格的考生，必须选择填涂。
7. 性别：按照考生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8. 身份证号码：按照考生 18 位身份证信息如实填写。最后一位为“X”的，“X”必须为大写字母。
9. 考生标志：作为外省籍考生资格审查重要内容，外省籍考生必须根据系统要求如实填写。因本人填报错误造成资审不合格等问题的，责任由考生本人自负。我省考生填“本省”。

10. 政治面貌：对照系统提供的内容进行相应选取。

11. 婚姻状况：按照考生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12. 考生类别：考生类别必须与户籍信息保持一致。学籍为2020年毕业的考生填“应届”，其它考生填“往届”。考生户籍所在区划为乡村属性的填“农村”，城镇属性的填“城市”。如：考生为应届考生，考生户籍所在地为农村，应填“农村应届”。

13. 毕业类别：对照系统提供的内容进行相应选取。

14. 报考类型：

秋季高考统考：可参加秋季统考、少年班、保送生、高职单招和本科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考试。

中职对口升学：可参加高职对口升学、高职单招、本科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考试、普通高考。

残障生单独考试：参加残障生单独考试的考生选报。

消防员单独招生：现役消防员单独招生考试的考生选报，须消防部门出具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

其他高职考试：参加“五年一贯制”“高职三二分段”“高职3+3转段”等各类转段入学的考生选报。

15. 考试类型：系统根据考生填报的“报考类型”，自动筛选出考生可以填报的若干“考试类型”，考生可以选择单选或多选，按照实际选报数量收取相应考试费用。

16. 残疾考生申请便利：只针对拥有残疾证的考生自愿选报。

选择填报的考生，须如实填写残疾证号码、残疾类型和残疾级别，并根据系统列表自行确定所申报的合理便利项目（可多选）。

17. 学籍所在学校：对照系统提供的内容进行相应选取。

18. 实际就读学校：对照系统提供的内容进行相应选取。

19. 户籍所在地：对照系统提供的内容进行相应选取，并在备注栏（含*）注明详细地址信息。户口没有迁入我省的外省籍考生，选择“其它”填写，并在备注栏（含*）注明实际户籍地址信息。

20. 外省籍考生、申报专项计划的考生，必须如实填写“学籍所在学校”“实际就读学校”和“户籍所在地”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因信息错误及不全造成资审不合格等问题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21. 联系方式：考生可填写 2 个主要联系方式，方便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及时联系考生及家长。因考生填写错误或不当无法联系到考生及家长而造成相关考试、考务、录取等工作延误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22. 收件人：填写接收录取通知书的人员姓名。

23. 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用于招生院校邮寄考生录取通知书。

24. 邮政编码：填写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相对应的邮政编码。

25. 报考科类：普通高考分为文史、理工农医、艺术文、艺

术理、体育文、体育理 6 个科类。考生报名时只能选报其中的一类，不可兼报。报考科类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26. 民族文字答卷：凡参加普通高考使用少数民族文字答卷和用汉文字答卷加试蒙古语文的考生，须参加我省单独组织的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三级）。考生在填报网上报名信息时，必须正确选择“民族文字答卷”选项（蒙文甲、蒙文乙或朝文答卷不加试汉语文）。因填报错误及填报不及时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负。

27. 外语语种：考生根据所学外语语种根据系统提示选择填报。

28. 外语口试：凡报考外语、科技外语、科贸外语、专门用途外语和中外合作办学等涉外专业的考生，以及明确要求加试外语口语的专业，必须参加外语口试并取得相应的外语口试等次资格。

29. 会考考号：高中“城市应届”“农村应届”考生必须填写本人会考证上的 14 位会考号，其他考生不须填写。

30. 国家专项计划：符合条件的考生可以申请。

31. 地方专项计划：符合条件的考生可以申请。

32. 免费医学定向：有意愿报考免费医学定向的农村户籍考生须申请。

33. 术科加试：艺术类考生“术科加试”类别包括美术与设

计类、音乐类、舞蹈类、戏剧与影视类、艺术特色专业类。考生可自由选报和兼报。

选报高水平运动队的考生，必须正确选择“术科加试”中的“高水平运动队”选项。

体育类考生必须正确选择“术科加试”中的“体育考试”选项。

34. 父母信息项：父母相关信息要与户口簿内容一致，如实填写。其中，“社保编号”“参保时间”选项仅限随迁子女考生、全家迁入考生填写，其他考生可填“无”。

35. 本人简历：根据考生本人实际情况从小学阶段开始如实填写。

36. 考生报考结束后，姓名、身份证号、出生日期、性别、民族、照片等基本信息一律不允许修改。因考生个人信息错误造成的无法录取、学籍无法注册、学信网无法验证等相关问题，一律由考生本人负责。

附件 3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参加普通高考 报名资格审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证书 发放时间			
现工作单位						
个 人 简 历	起止年月	学习及任职经历（从小学开始填写）				
初中毕业学校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教育行政部门联系人 (属地内可不填)			联系方式			
1. 考生提供身份证和初中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附后。 2. 此表须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并由毕业学校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资格审查。 3. 教育行政部门如非本地区的，须提供教育行政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核查确认。						

附件 4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姓 名		学校（单位）	
报名序号		身份证号码	
<p>在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期间，本人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证所填报的信息和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并严格按照信息格式和信息提示进行填报。2. 自愿遵守教育部和吉林省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有关规定和《考试规则》。3. 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接受考试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4. 不携带各种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如移动电话、对讲机、无线耳机及其它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扫描等各种信息传输设备，手表以及答题用笔、橡皮、格尺、圆规、三角板、涂改液、修正带等考试用品，不携带有金属物品的服装、鞋帽，项链、耳坠、发卡、手镯、戒指、磁卡、信用卡、钥匙、硬币等铁磁性物品，不携带其他影响入场检查的与考试无关物品。5. 自觉接受和服从考试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和使用安检门、金属探测仪对严禁携带物品的入场安全检查。6. 遵纪守法，不组织、不参与考试违法违规行为。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接受《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共吉林省纪委、吉林省监察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违纪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规定做出的处罚决定。 <p>承诺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县（市、区）招生办留存一份，装入考生档案一份。

附件 5

吉林省艺术类专业科类对应表

专业科类	艺术学门类所属本科专业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学、绘画、雕塑、艺术设计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公共艺术、工艺美术、动画、戏剧影视美术设计、数字媒体艺术、陶瓷艺术设计、包装设计
音乐类	音乐表演、音乐学、音乐教育
舞蹈类	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舞蹈教育
戏剧与影视类	表演、戏剧学、电影学、戏剧影视导演、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录音艺术、播音与主持艺术
艺术特色专业类	没有划到四大统考科类中的专业，如中国画、书法学、艺术与科技、摄影、影视摄影与制作，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等

附件 6

不符合吉林省报考条件外省籍考生情况说明

(范 本)

考生 XXX，身份证号码：0000000000，该生原籍 XX 省，因不符合吉林省高考报名条件，按照教育部及吉林省高考报名相关规定，“经审查不符合吉林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的外省籍考生，回流出地参加普通高考报名。”

请予接洽。

考试招生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吉林省教育考试院授权委托)

(此页无正文)